

高中職學生家庭系統分化、自我概念對其人際衝突 解決策略的預測研究—自我概念的中介效果*

游淑華

吳麗雲

蔡金蓮**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

本研究旨在驗證家庭系統分化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預測效果，並檢視自我概念的中介效果。本研究係採用問卷調查法，並以台南縣市高中職學生為對象，共計 1501 人。研究工具包含「家庭系統分化量表」、「自我概念量表」及「人際互動量表」。研究結果分二方面說明，在直接預測效果上發現：(1) 除「忍讓」策略外，「母子」、「父子」與「婚姻」次系統分化均能有效預測「競爭」、「逃避」與「協調」策略，但其影響力各有所不同 (2) 各次系統分化越好，越傾向採取理智性策略；反之，則較容易採取情緒性策略。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婚姻」次系統分化對所有情緒性策略均具有預測力。至於自我概念的中介效果部份，則發現：(1) 在「競爭」策略上，「個人我」無中介效果存在；但「關係我」則具有強力的中介效果。(2) 在「逃避」策略上，「個人我」具有部分中介效果；但「關係我」則具有強力的中介效果。(3) 在「協調」策略上，「個人我」與「關係我」均只具有部分中介效果。(4) 在「忍讓」策略上，則「個人我」與「關係我」均無中介效果存在。此外，就整體效果而言，「關係我」的中介效果大於「個人我」，且其影響機制主要表現在情緒性策略上。

關鍵詞：人際衝突解決策略、自我概念、家庭系統分化

壹、緒論

「和朋友在一起」是許多青少年心中最想做的事情，但與朋友相處所引發的人際問題卻也是他們的主要煩惱之一。行政院衛生署 (2009) 指出，情感及人際因素 (佔 60%) 是 15 ~ 24 歲個案的自殺主因。教育部 (2009) 則公佈，在 2008 年校園所發生的暴力事件

* 本文係蔡金蓮提台南科技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之碩士論文的部份內容，在游淑華指導下完成。

** 通訊作者：蔡金蓮，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e-mail：lian3988@yahoo.com.tw；05-2687777。

中，高中職學生的發生率最高，由此可見，青少年如何解決人際問題關係著個人發展與校園安寧。至於青少年人際議題的探討，在系統理論興起後，學者們開始重視家庭經驗的重要性。Micucci (2000) 認為，個人所處的家庭若缺乏「安全基礎」(secure base)，其所擁有的關係亦會受到某種程度的傷害。換言之，青少年的人際議題與其家庭內的關係性質應有所關聯，但究竟家庭關係是如何造成影響的呢？研究者認為，家庭系統理論中的「分化」概念也許可以提供答案。Anderson 和 Sabatelli (1992) 指出，「家庭系統分化」(family differentiation) 係指在整體家庭系統中，所有成員調節彼此人際距離的互動傾向，分化的良窳將影響家庭成員在關係中維持自我的程度，而當青少年向家外邁開步伐時，此種互動經驗也就可能從家內延伸至家外。此外，Bowen (1978) 曾云，在壓力下，最能看見分化的基本水準，因此，本研究推估，若以高壓狀態的人際衝突為標的進行探索，將更能檢視家庭系統分化對青少年人際行為的影響。

然而，家庭系統分化究竟是透過怎樣的心理機制影響青少年的人際行為？其間是否存在著某種路徑或中介作用？國內研究卻鮮少追究。Bowen (1978) 提出「真實自我」概念，強調此種自我在分化良好的家庭才得以形成。其他系統學者亦認為，家庭裡的關係連結與青少年的自我概念有關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 Perosa, Perosa, & Tam, 1996)，而就青少年來說，自我概念是其發展關鍵，不僅關乎個人成長，同時也是與人建立關係的基礎 (Papalia & Olds, 1992)。那麼，家庭系統分化對青少年人際行為的影響，是否會受到自我概念的左右呢？國內有關青少年自我概念的研究，主要聚焦於國中階段，但研究者認為，高中職階段的學生自我概念趨於穩定，而家外人際經驗則更為豐富，十分適合作為探索自我概念中介效果的對象。準此，本研究目的即在於以家庭系統理論為依據，驗證家庭系統分化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預測效果，並檢視自我概念的中介效果。

一、分化與青少年

「分化」(differentiation) 的概念最早來自家族治療先驅 Bowen 所提的「自我分化」(differentiation of self)。Bowen (1978) 指出，家庭系統中存在著二股自然而相抗衡的力量，一為趨向個別化 (individuality) 的力量；另一則為趨向集體化 (togetherness) 的力量，個體就在其間擺盪。大體來說，自我分化高者能夠平衡上述二種力量，以便在親密關係中保有獨立性；而分化低者則容易對他人產生情緒性的依賴，分不清人我界限 (Kerr & Bowen, 1988)。隨後，Anderson 和 Sabatelli (1990, 1992) 提出「家庭系統分化」(family differentiation) 一詞，以更凸顯整體家庭調節人際距離的互動現象。他們以類似 Minuchin (1974) 的「界限」概念來觀察家庭裏各次系統的互動樣態，並指出分化越好的家庭，次

系統間的界限將越清晰。其實，無論「自我分化」或「家庭系統分化」指的都是個人在家庭中維持自我的動力過程，不過，前者較著重從個人角度思考；而後者則強調整體家庭的角度（王大維，1996；陳慧珊，2009）。由於本研究假設高中職學生的整體家庭互動模式可能影響其衝突解決策略，因此以「家庭系統分化」為主要概念。

在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發展的關聯性研究上，國外學者 Sabatelli 和 Anderson (1991) 發現，處於界限不清、情感糾結家庭中的青少年，有較高的憂鬱傾向。Cohen、Vasey 和 Gavazzi (2003) 亦指出，家庭對個別性的容忍度可以預測青少年的焦慮、憂鬱情緒。最近的研究如 Seda、Nalbone、Wetchler 和 Bercik (2010) 則從優勢理論加以探討，他們發現在大學生家庭中，分化良好的家庭擁有較佳的復原力，較能從正面的角度看待困境。國內學者也發現，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程度越高，則其情緒與生活適應亦越佳（邱秀燕，2000；吳佳霓，2002）。無怪乎 Street (1994) 要倡言，每一個問題都內含關係成分，個人所經驗的問題均會與其家庭有所連結。不過，由於分化涉及的是人我議題，其最根本的影響應在於青少年的人際發展上。

二、分化對青少年人際行為的影響

人際生活幾乎是青少年的全部。Csikszentmihalyi 和 Larson (1984) 早就發現，青少年每天醒著的時間約有 50% 的時間和同儕在一起，和父母的時間只有 5%。但，在此種關係轉移的過程中，家庭經驗到底提供了什麼樣的影響呢？誠如前述，Bowen (1978) 強調，個體在家庭中不斷拿捏人際距離的經驗，將影響其自我分化的程度。Anderson 和 Sabatelli (1990, 1992) 亦指出，家庭必須具有讓成員調整人際距離的包容力。因此，當青少年向同儕靠近時，家庭必須有所因應，諸如作息的改變、關係的轉換、家規的更新等。我們可以說，青少年的一小步是家庭的一大步，無法隨著青少年腳步改變的家庭，可能成為其人際發展的阻礙因素。另外，家庭所提供的分化關係亦可能透過模仿、內化而形塑青少年的人際風格，進而影響他們在家外的人際關係。由此顯見，家庭系統分化對青少年人際發展的意義十分重大。

有關家庭系統分化程度對青少年人際發展的影響研究，已有相當成果。Bomar 和 Sabatelli (1996) 曾指出，家庭系統分化可以有效預測青少年的心理社會成熟度。國內研究者亦在大學生與犯罪青少年身上發現相似的研究結果（王大維，1996；楊秀宜，1999）。另有研究發現，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人際困擾間存在顯著相關，而且，與父母分化越好的青少年，其與人「健康分離」的程度越高，與異性交往的關係品質也愈佳（吳佳霓，2002；黃淑蓉，2007）。由此可知，對於尚未完全離家，但急欲建立人際版圖的青少年而

言，探究家庭系統分化對他們的影響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在各項人際議題之中，已有研究指出青少年解決衝突的方式，不僅影響其身心發展，更常演變為暴力或犯罪行為（關秉寅，2001），因此，研究者覺得有必要充分把握青少年如何解決人際衝突的具體作為，而不能只停留在理解其人際感受、適應等較為抽象的層面。而且，從 Bowen（1978）的「自我分化」概念得知，情緒與理智系統的獨立程度是分化的重要指標。分化良好的人，能夠在親密關係中維持自我，因此得以將思考與情感分開，並依據理性做決定；而分化不好的人則容易受到他人的影響，使得思考容易受到情感的支配。因此，研究者推測，分化的良窳可能影響青少年是否能夠理性面對問題的能力，而不同的次系統分化，如母子、父子、婚姻等則可能也有著不同的影響力。

再者，黃曬莉（1999）曾指出，「競爭」、「逃避」、「忍讓」與「協調」策略等衝突解決形式，其運作內涵各所不同。其中，「競爭」與「逃避」策略都是「不讓對方遂其所願」，但前者主在使自己獲勝，甚至強人所難；後者則以不讓對方如願為目標，即便是犧牲自我；「忍讓」是自我壓抑或採取阿 Q 精神以避開衝突風頭；至於「協調」則是設法以協商或談判等方式解決問題。整體來說，前三種策略均伴隨著情緒的宣洩或抑制，當事人較難依理行事，屬情緒性策略；而第四種的「協調」策略，則以解決問題為重，強調的是理性作用，屬理智性策略。由此可知，人際衝突解決策略事實上涉及的是個體在情緒與理性上的內在運作。

綜合上述，研究者假設，家庭系統分化可能會促使青少年採取不同的衝突解決策略，而，分化高者可能傾向採理智性策略；分化低者則可能傾向使用情緒性策略。國內已有林季儀（2006）發現，家庭系統分化越好的青少年，越傾向使用正向的衝突解決策略，而較少使用負向的策略。但該項研究結果，未能針對情緒與理性作用闡明其內在機制，本研究希望能進一步加以釐清，這是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之一。

三、從家庭我到人際我：自我概念的中介效果

家庭系統理論學者主張，家庭是個體形成自我的重要因子，分化良好的家庭能夠允許成員表達個別性並發展出親密感，讓他們較能區分自己的感受和想法，並安心做自己（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 Perosa et al., 1996）。Bowen（1978）另指出，自我分化高者能夠以「我觀點」出發，有自己的信念和原則，不會因為親近他人而失去自我，他擁有的是「堅定自我」；而分化低者常忽略自己的需求與慾望，而以他人的期待行事，形成的是「虛假自我」。Allison 和 Sabatelli（1988）即發現，界限清晰的家庭最容易幫助成員發展出適宜的自我認同感。Anderson 和 Fleming（1986）另發現，涉入三角關係的子女，

其自我認同程度較低。國內亦有研究發現個體化程度可以解釋高中職學生自我概念變異量的 50.19% (李金春, 2007)。由此可知, 家庭的分化程度與自我概念的關係密切。

至於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的關聯性, 則有研究以大學生為對象進行探索, 結果發現, 自我概念越正向, 人際關係均越佳 (李秋英, 2006); 而對國小教師進行的類似研究也發現相同結果 (陳麗貞, 2009)。另有研究同樣以本研究所關注的衝突因應策略為依變項, 結果發現, 自我概念越正向的國小高年級學童, 越傾向採取協調、忍讓與尋求支持等策略; 反之, 則越傾向使用抗爭策略 (李金蓮, 2008)。上述研究可以說明自我概念與人際行為間有所關聯, 但他們均直接以自我概念為預測變項, 忽略其中介性質。Narloch (林以正, 2003) 曾闡明, 自我能夠向內探索並自我分析, 以不斷整合昨日、今日、明日的我。換言之, 自我功能具有中介性質, 個體的所有面向均會經過此功能的吸納、過濾, 整合, 才得以持續其影響力。因此, 研究者認為, 若能以自我概念為中介變項, 將能深化對其運作面貌的理解。

有關自我功能的中介性質, 在家庭系統分化的探究上雖僅有吳佳霓 (2002) 發現, 家庭系統分化會先影響青少年的自我發展, 然後再影響其生活適應。但尚有研究從青少年的其他行為面向加以探究。林以正 (2003) 曾證實, 在網路上從事多樣探索的青少年, 可以透過其對自我的確認感而不至於沉迷於網路。還有研究發現青少年的依附類型會透過自尊再對行為適應產生影響 (陳敬淑, 2006); 而青少年與父母的互動品質則會透過自我概念, 再影響暴力行為的發生 (Ochoa, Lopez, & Emler, 2007)。Mouttapa、Weiss 和 Hermann (2009) 則以西班牙青少年的抽煙、酗酒行為進行探究, 結果發現, 自我意象在家庭功能和上述行為間具有中介效果。由此可知, 自我功能確實具有其中介影響潛力, 研究者亦希冀探討青少年從家庭中獲得的互動經驗, 是否會透過自我概念而左右其在家庭外面臨人際衝突時所選擇的解決策略, 這是本研究的另一個研究目的。

最後, 為了更精確掌握自我概念的作用, 本研究嘗試將自我概念區分為具能力屬性的「個人我」(含生理我、學業我、能力我) 及關係屬性的「關係我」(含情緒我、家庭我、學校我) 二部分, 前者關乎青少年對於個人實質表現的自我感, 而後者則來自與他人互動所產生的自我感。研究者想要驗證的是, 不同屬性的自我概念是否會對不同性質的衝突解決策略產生不同的影響。意即, 「個人我」是否較可能影響理智性的「協調」策略; 而「關係我」是否較能影響情緒性的「競爭」、「逃避」、「忍讓」策略。

綜合上述研究目的, 本研究所提的研究問題如下:

(一)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父子、婚姻次系統分化) 是否能夠有效預測青少年的人際衝突解決策略 (競爭、逃避、忍讓、協調)?

(二) 自我概念各面向(個人我、關係我)在各次系統分化與人際衝突解決策略間是否具有中介效果?

基於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所欲考驗的假設如下:

(一) 各次系統分化能夠有效預測青少年的人際衝突解決策略。

1-1. 各次系統分化(母子、父子、婚姻次系統分化)能夠有效預測青少年所採取的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競爭、逃避、忍讓、協調)。

1-2. 母子、父子、婚姻次系統分化越好的青少年,越能採取「協調」策略,反之,則越會採取「競爭」、「逃避」與「忍讓」等策略。

(二) 自我概念各面向在各次系統分化與人際衝突解決策略間具有中介效果。

2-1. 「個人我」在各次系統分化與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關聯性之間,具有中介效果。

2-2. 「關係我」在各次系統分化與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關聯性之間,具有中介效果。

2-3. 「個人我」的中介效果主要表現在理智性策略上;而「關係我」則表現在情緒性策略上。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係以高中職一至三年級日間部學生為對象,先以叢集及分層抽樣的概念,從台南縣、市各抽選3所高中及3所高職,共12所學校。之後,研究者再以性別、年級為分層設定班級數,但由於受到學校行政作業的限制,無法持續進行隨機抽樣,而是以有意願協助施測之教師的班級為對象,不過,所選班級係以常態班級為主,避開資優或特殊才藝班級,共計42班,1501人。其中,台南市738人(49.2%),台南縣763人(50.9%);男性558人(37.2%),女性943人(62.8%);一年級516人(34.4%),二年級527人(35.1%),三年級458人(30.5%)。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包含「家庭系統分化量表」、「青少年自我概念量表」及自編之「人際互動量表」。「家庭系統分化量表」係採王大維(1996)根據Anderson與Sabatelli(1992)所發展的「家庭系統分化量表」(Differentiation in the Family System Scale, DIFS)。此量表旨在測量家庭的分化情形,也就是個體在親密性與個體性之間的拿捏狀況,共計66題,其中有5題反向題。本量表係以「循環詢問」方式進行,請受試者一一評量「父

對母」、「母對父」、「父對子」、「子對父」、「母對子」、「子對母」等雙人關係中的分化情形（題目皆相同），換言之，受試者必須重複本量表 6 次。獲得上述 6 個分數之後，再以相乘方式將相對應的關係組合成四組衍生分數，分別代表家庭中四種不同次系統的分化程度，包括：婚姻次系統（父對母 × 母對父）；父子次系統（父對子 × 子對父）；母子次系統（母對子 × 子對母）；親職次系統（父對子 × 母對子）。

本量表主要特色在於透過「循環詢問」獲得對偶間彼此對待的「關係分數」，突破以往僅能獲得個人如何對待他人或被對待的「個人分數」。至於在分數計算上，本量表採取相乘而非相加的方式，主要是相加可能讓差異無法顯現，例如，甲的「父對母」分數為 10，而「母對父」的分數為 50；另乙的「父對母」的分數為 30，而「母對父」的分數為 30。從系統理論看來，乙的父母次系統分化顯然比甲好，但若用相加，則二個皆為 60，而若採用相乘法，則甲得 500；乙得 900，其分化程度的差異，清晰可見。自系統理論盛行以來，要如何獲得「系統分數」，一直是系統研究者的重要課題，無論相加、相減、相乘、平均等方式，均有其得失，但就本研究而言，相乘法能夠顯現系統分化的差異程度，是相當實用的計分方式（王大維，1996）。

Anderson 與 Sabatelli（1992）英文原始版本的 Cronbach α 係數在 .84 到 .94 之間；王大維（1996）的中譯版本為 .81 到 .90，而本研究所測得的則為 .79 到 .89 之間，顯示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相當高。在效度方面，原始版本係採用效標關聯效度加以檢驗，結果發現 DIFS 分數與青少年的家庭衝突、家庭支持、情感獨立、自我認定、社會心理成熟等有顯著相關，並且能夠預測青少年的憂鬱與焦慮程度（Bartle & Sabatelli, 1989; Sabatelli & Anderson, 1991）。而王大維（1996）的中譯版本則進行以下效度檢驗：

1. 求取各分量尺兩兩之間的相關，結果發現相關係數介於 .23 到 .67 ($p < .001$)，顯示各分量尺之間只有中低度的關聯性，可茲說明各構面確實獨立存在。

2. 與王沂釗（1994）所修訂的「家庭關係量表」求取效標關聯效度，結果顯示，各次系統分化分數與此量表總分的相關介於 .53 到 .67 之間，顯示具有中上程度的相關性。

此外，由於研究者發現親職次系統分化與父子、母子次系統分化的相關係數高達 .83 與 .82，進行迴歸分析時會產生共線性問題，再加上以父子、母子、婚姻次系統分化等變項為研究標的，即能滿足本研究目的，因此，研究者乃將之剔除。

「青少年自我概念量表」則採林家屏（2002）所編之「青少年自我概念量表」，其目的在於測量受試者對自我的主觀知覺。原量表共計 60 題，其中有 28 題反向題，內容包含：「生理我」、「學業我」、「能力我」、「情緒我」、「家庭我」、「學校我」等六個分量表，其 Cronbach α 係數介於 .76 到 .90 之間，而重測信度（間隔四週）則介於 .71 至 .89 之間。

此外，本研究為深入檢驗研究假設乃將「生理我」、「學業我」、「能力我」相加得「個人我」；「情緒我」、「家庭我」、「學校我」相加得「關係我」；而六個分量表相加之總分則稱為「整體我」。本研究並重新檢驗 Cronbach α 係數，結果發現，各分量表的 α 係數介於 .67 到 .83 之間；「個人我」、「關係我」與「整體我」則各為 .85、.84 與 .90，顯示均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至於效度方面，原量表題目係以實際訪談及開放式問卷，收集國、高中學生對自我的看法，再由專家審核後編製而成，因此，此量表應具有良好的內容效度。

「人際互動量表」係由研究者自編而成。本研究為能貼近本土文化與高中職學生的人際特性，首先訪談 3 位高中職學生，以理解其人際衝突知覺，然後再以黃曬莉（1999）的本土化研究結果及黃德祥、李介至（2002）等先前研究為依據，訂定量表架構，計包含：「競爭」、「逃避」、「忍讓」與「協調」等四個各自獨立的構面，以代表不同的四個人際衝突解決策略，因此每位受試者均可得四種策略的得分。經過預試與項目分析後，原有 75 題，刪除不適當題目，共得 68 題，最後再以因素分析求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並刪去因素負荷量少於 .6 者，共得 33 題。在效度部份，研究者先探求各分量表兩兩之間的相關係數，結果發現除了「逃避」與「競爭」策略間有中度相關（ $r = .61, p < .001$ ）外；其餘相關值均在 .001 到 .41 之間，顯示各分量表彼此間只有中低度的關聯性，初步確認四個量表的獨立性。隨後，再分別進行各個分量表的因素分析以觀察其解釋量。結果發現，「競爭」策略的解釋變異量為 52%（8 題）；「逃避」策略的解釋變異量為 47%（7 題）；「忍讓」策略的解釋變異量為 47%（7 題）；「協調」策略的解釋變異量為 48%（11 題）。由此可知，各分量表確有其獨立性與有效性。至於信度部份，各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均介於 .81 至 .89 之間，而，重測係數（間隔二週）分別為 .77、.80、.75、.79，均達顯著水準（ $p < .001$ ），可見本量表具有良好的一致性與穩定性。

以上三種量表均採用李克特（Likert Type）量尺形式記分，除「青少年自我概念量表」使用 6 點量尺外，其餘則為 5 點量尺；而在分數意義上，除「人際互動量表」分數越高，表示越偏好該種人際策略外，其他二種量表的分數越高，則表示越正向。

三、統計分析

本研究主要以階層迴歸分析驗證研究假設，茲分二部分說明：

（一）直接預測效果檢驗（假設一）

研究者先投入控制變項（性別、年級），再投入預測變項（母子、父子、婚姻次系統分化），以檢視其是否具有顯著預測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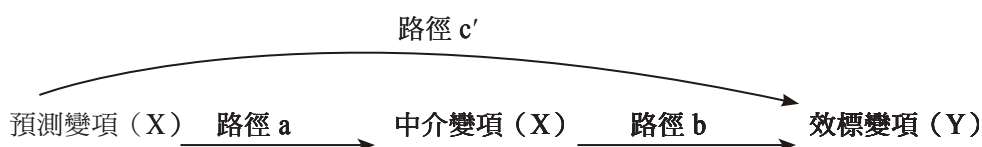
(二) 中介效果的檢驗 (假設二)

此部分旨在檢驗「各次系統分化—自我概念—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中介模式是否成立，以探究家庭分化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影響歷程。有關中介效果的檢驗，研究者係根據 Baron 和 Kenny (1986)、Frazier, Tix 和 Barron (2004) 的觀點。他們認為中介效果的成立應符合以下三個條件：(1) 預測變項可以顯著預測效標變項 (路徑 c)；(2) 預測變項可以顯著預測中介變項 (路徑 a)；(3) 同時以預測變項和中介變項預測效標變項時，中介變項可以顯著預測效標變項 (路徑 b)，且原先預測變項的預測力會降低 (路徑 c')，而若預測力不再具有顯著水準為「完全中介模式」(complete mediation)；若仍達顯著水準，則為「部分中介模式」(partial mediation)(圖一)。

1. 直接效果



2. 中介效果



圖一 中介模式路徑圖

資料來源：Frazier, P. A., Tix, A. P., & Barron, K. E. (2004). Testing moderator and mediator effect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1(1), 126.

當完全或部分中介成立後，研究者將繼續進行 Sobel 檢定，以考驗中介效果值 ab (路徑 a、b 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的顯著性，檢驗公式為 $z = ab / \sqrt{b^2 S_a^2 + a^2 S_b^2 + S_a^2 S_b^2}$ (S_a 、 S_b 分別是 a、b 的標準誤)，以瞭解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c 和 c' 間之差異是否達顯著，若 z 值大於 1.96 或小於 -1.96 時，即表示此中介效果達 .05 顯著水準 (Frazier et al., 2004)。此外，研究者將分別檢視「個人我」與「關係我」二個面向的中介作用。

參、研究結果

一、各次系統分化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預測力：

本部分先呈現各個變項間的相關情形（表一），然後再分別以人際衝突解決的四種策略（競爭、逃避、忍讓與協調）為依變項，以「性別」、「年級」為第一階，第二階再投入「各次系統分化」（母子、父子、婚姻次系統分化）作為自變項，以理解其預測情形，分析結果如表二。

表一 各變項的相關分析表（ $N = 1501$ ）

變項	母子 次系統 分化	父子 次系統 分化	婚姻 次系統 分化	個人我	關係我	整體我	競爭	逃避	忍讓	協調
母子 次系統 分化	1									
父子 次系統 分化	.54***	1								
婚姻 次系統 分化	.53***	.62***	1							
個人我	.28***	.29***	.24***	1						
關係我	.56***	.55***	.50***	.54***	1					
整體我	.47***	.47***	.42***	.54***	.89***	1				
競爭	-.24***	-.22***	-.21***	-.14***	-.31***	-.25***	1			
逃避	-.22***	-.18***	-.20***	-.23***	-.37***	-.34***	.61***	1		
忍讓	-.05	-.03	-.07*	-.05	-.12***	-.09***	-.08**	-.001	1	
協調	.28***	.29***	.21***	.41***	.35***	.44***	-.35***	-.41***	.30***	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二 各系統分化對四種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N = 1501)

依變項	階層變項	階層內的個別變項	β 值	
			Step1	Step2
競爭策略	人口變項	性別	.18***	.17***
		年級1	-.08**	-.07*
		年級2	-.06*	-.06*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15***
		父子次系統分化		-.09**
		婚姻次系統分化		-.08*
	R^2		.04	.11
	F-test		18.47***	29.07***
	ΔR^2		.04	.07
	ΔF		18.47***	38.29***
逃避策略	人口變項	性別	.06*	.05
		年級1	-.11***	-.09**
		年級2	-.05	-.04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14***
		父子次系統分化		-.06
		婚姻次系統分化		-.09**
	R^2		.01	.07
	F-test		5.71***	17.95***
	ΔR^2		.01	.06
	ΔF		5.71***	29.86***
忍讓策略	人口變項	性別	.08**	.08**
		年級1	-.01	-.01
		年級2	-.02	-.01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02
		父子次系統分化		.03
		婚姻次系統分化		-.07*
	R^2		.01	.01
	F-test		3.32*	2.89**
	ΔR^2		.01	.01
	ΔF		3.32*	2.46
協調策略	人口變項	性別	-.03	-.02
		年級1	.09**	.08**
		年級2	.05	.05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16***
		父子次系統分化		.20***
		婚姻次系統分化		.002
	R^2		.01	.11
	F-test		3.05*	30.48***
	ΔR^2		.01	.10
	ΔF		3.05*	57.57***

註 1：*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 2：性別和年級以 Dummy coding 方式進行分析(1 代表男性，0 代表女性；1 代表一年級、二年級，0 代表三年級)。

從表二得知，在排除「性別」、「年級」的影響後，加入第二階的各次系統分化（母子、父子、婚姻次系統分化）後，其整體解釋力均達顯著（ R^2 分別為 .11、.07、.01、.11， $p < .01$ ），但 R^2 增加量只有「競爭」、「逃避」、「協調」策略達顯著水準（ ΔR^2 分別為 .07、.06、.10， $p < .001$ ）。換言之，除了「忍讓」策略（ $\Delta R^2 = .01$ ， $p > .05$ ）外，加入各次系統分化後，可以有效增加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解釋，不過，各次系統分化的表現則視不同的解決策略而有所不同。對「競爭」策略來說，三個次系統分化均具有個別解釋力（ β 值均為負向，分別為 -.15、-.09、-.08），即，「母子」、「父子」及「婚姻」次系統分化越好的青少年，越可能不會採取「競爭」策略；對「逃避」策略來說，只有「母子」與「婚姻」次系統分化具有解釋力（ β 值均為負向，分別為 -.14、-.09），這二個次系統分化越好的青少年，與人發生衝突時，越可能不會以逃避方式面對；對「協調」策略來說，只有「母子」、「父子」次系統分化的解釋力達顯著水準（ β 值均為正向，分別為 .16、.20），也就是說，與父、母親分化越好的青少年，越可能採取「協調」策略，而且，父子分化的影響力大於母子。

二、自我概念的中介效果

本部分旨在檢驗自我概念（個人我、關係我）的中介效果，研究者分成三步驟進行：（1）先檢視各次系統分化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是否具有顯著預測效果，這部分結果已在上個段落呈現（表二），其中，由於各次系統分化對「忍讓」策略的 ΔR^2 未達顯著水準，不符合中介效果成立的條件，因此不再進行檢驗，換言之，第一個步驟只有「競爭」、「逃避」、「協調」策略獲得成立，可以繼續檢驗中介效果；（2）檢視各次系統分化對自我概念（個人我、關係我）是否具有顯著預測效果；（3）在第三階分別投入自我概念（個人我、關係我），以檢驗是否能產生額外的預測力（檢驗 ΔR^2 ，同時觀察第二階變項（各次系統分化）在預測力上的變化情形。第二、三步驟之結果說明如下：

（一）各系統分化對自我概念的階層迴歸分析

研究者仍先控制「性別」與「年級」因素後再進行之，分析結果如表三。

從表三得知，排除「性別」、「年級」的影響後，「母子」、「父子」與「婚姻」次系統分化均可以有效預測「個人我」與「關係我」，其 ΔR^2 為 .11、.42（ $p < .001$ ）。另就各次系統分化而言， β 均為正值，但在「個人我」部分，只有「母子」（ $\beta = .16$ ）與「父子」（ $\beta = .18$ ， $p < .001$ ）次系統分化的解釋力達顯著，得以繼續檢驗中介效果，而，「婚姻」次系統分化則未能符合檢驗中介效果的條件（ $\beta = .05$ ， $p > .05$ ）。至於「關係我」部分，則三個自變項的 β 值均達顯著，其中，「母子」次系統分化的 β 值為 .32（ $p < .001$ ）、「父子」

表三 各系統分化對「個人我」、「關係我」的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N = 1501)

依變項	階層變項	階層內的個別變項	β 值	
			Step1	Step2
個人我	人口變項	性別	-.07**	-.06*
		年級1	.003	-.01
		年級2	-.02	-.03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16***
		父子次系統分化		.18***
		婚姻次系統分化		.05
	R^2		.01	.11
	F-test		2.92*	31.86***
	ΔR^2		.01	.11
	ΔF		2.92*	60.46***
關係我	人口變項	性別	-.06*	-.04*
		年級1	.08**	.06*
		年級2	.01	-.001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32***
		父子次系統分化		.27***
		婚姻次系統分化		.17***
	R^2		.01	.42
	F-test		5.32***	177.16***
	ΔR^2		.01	.41
	ΔF		5.32***	345.34***

註 1：*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 2：性別和年級以 Dummy coding 方式進行分析 (1 代表男性，0 代表女性；1 代表一年級、二年級，0 代表三年級)。

次系統分化為 .27 ($p < .001$)、「婚姻」次系統分化為 .17 ($p < .001$)，均符合檢驗中介效果的條件。

表四 各次系統分化、「個人我」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N = 1501)

依變項	階層變項	階層內的個別變項	β 值		
			Step1	Step2	Step3
競爭策略	人口變項	性別	.18***	.17***	.17***
		年級1	-.08**	-.07*	-.07*
		年級2	-.06*	-.06*	-.06*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15***	-.14***
		父子次系統分化		-.09**	-.08*
		婚姻次系統分化		-.08*	-.07*
	個人我			-.05	
	R ²		.04	.11	.11
	F-test		18.47***	29.07***	25.43***
	ΔR ²		.04	.07	.002
	ΔF		18.47***	38.29***	3.34
逃避策略	人口變項	性別	.06*	.05	.04
		年級1	-.11***	-.09**	-.10***
		年級2	-.05	-.04	-.05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14***	-.11***
		父子次系統分化		-.06	-.03
		婚姻次系統分化		-.09**	-.08*
	個人我			-.17***	
	R ²		.01	.07	.09
	F-test		5.71***	18.00***	22.08***
	ΔR ²		.01	.06	.03
	ΔF		5.71***	29.86***	43.75***
協調策略	人口變項	性別	-.03	-.02	.003
		年級1	.09**	.08**	.08**
		年級2	.05	.05	.06*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16***	.11***
		父子次系統分化		.20***	.14***
		婚姻次系統分化		.002	-.01
	個人我			.35***	
	R ²		.01	.11	.22
	F-test		3.05*	30.48***	58.47***
	ΔR ²		.01	.10	.11
	ΔF		3.05*	57.57***	201.82***

註 1 :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 2 : 性別和年級以 Dummy coding 方式進行分析(1 代表男性, 0 代表女性; 1 代表一年級、二年級, 0 代表三年級)。

(二)各次系統分化、自我概念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階層迴歸分析

1. 各次系統分化、個人我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階層迴歸分析：

研究者以「性別」、「年級」為第一階；以「母子」、「父子」、「婚姻」次系統分化為第二階；以「個人我」為第三階進行階層迴歸分析。從表四得知，投入「個人我」之後，只能增加對「逃避」及「協調」策略的解釋力 (ΔR^2 分別為 .03、.11, $p < .001$)，且各次系統分化的 β 值會隨之產生以下變動：(1) 在「逃避」策略部分，第二階的「母子」次系統分化 β 值從 -.14 降為 -.11，但仍具顯著性 ($p < .001$)，顯示，「個人我」在「母子」次系統分化與「逃避」策略間均具有部分中介效果，其效果值分別為 -.03 ($.16 \times -.17$)，Sobel 檢定顯示， z 為 -28.03，達顯著水準 ($z < -1.96$)。(2) 在「協調」策略部分，第二階的「母子」次系統分化的 β 值從 .16 降為 .11，但仍達顯著 ($p < .001$)；「父子」次系統分化則從 .20 降成 .14，亦仍達顯著 ($p < .001$)，顯示，「個人我」會部分中介「母子」與「父子」次系統分化對「協調」策略的影響力，其效果值分別為 .06 ($.16 \times .35$) 及 .06 ($.18 \times .35$)，Sobel 檢定顯示， z 分別為 32.36、34.60，均達顯著水準 ($z > 1.96$)。由此可知，「個人我」的中介效果獲部分證實，其中介情形整理如表五。

表五 「個人我」在各次系統分化與人際衝突解決策略間的中介情形 (N = 1501)

人際衝突解決策略	各次系統分化	c	c'	中介效果
競爭策略	母子次系統分化	-.15***	-.14***	第三步驟未成立，故不具中介條件
	父子次系統分化	-.09**	-.08*	
	婚姻次系統分化	-.08*	-.07*	
逃避策略	母子次系統分化	-.14***	-.11***	部分中介
	父子次系統分化	-.06	.03	第一步驟未成立，故不具中介條件
	婚姻次系統分化	-.09**	-.08*	第二步驟未成立，故不具中介條件
協調策略	母子次系統分化	.16***	.11***	部分中介
	父子次系統分化	.20***	.14***	部分中介
	婚姻次系統分化	.002	-.01	第一步驟未成立，故不具中介條件

綜合表二、表三、表四、表五等結果得知，「個人我」對「競爭」策略無中介影響，而在「逃避」策略部分，則「個人我」可以部分中介「母子」次系統分化的影響力，意即，「逃避」策略受到「母子」次系統分化與「個人我」的多元影響；至於「協調」策略部分，則「個人我」可以部份中介「母子」與「父子」次系統分化。意即，「協調」策略受到「母子」、「父子」次系統分化與「個人我」的多元影響。

2. 各次系統分化、關係我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階層迴歸分析

表六 各次系統分化、「關係我」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 (N = 1501)

依變項	階層變項	階層內的個別變項	β 值			
			Step1	Step2	Step3	
競爭策略	人口變項	性別	.18***	.17***	.16***	
		年級1	-.08**	-.07*	-.06*	
		年級2	-.06*	-.06*	-.06*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15***	-.08*	
		父子次系統分化		-.09**	-.03	
		婚姻次系統分化		-.08*	-.04	
	關係我				-.22***	
	R^2		.04	.11	.13	
	F-test		18.47***	29.07***	32.50***	
	ΔR^2		.04	.07	.03	
	ΔF		18.47***	38.29***	47.65***	
	逃避策略	人口變項	性別	.06*	.05	.03
			年級1	-.11***	-.09**	-.07**
年級2			-.05	-.04	-.04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14***	-.02	
		父子次系統分化		-.06	.05	
		婚姻次系統分化		-.09**	-.03	
關係我					-.37***	
R^2			.01	.07	.15	
F-test			5.71***	17.95***	36.28***	
ΔR^2			.01	.06	.08	
ΔF			5.71***	29.86***	136.52***	
協調策略		人口變項	性別	-.03	-.02	-.01
			年級1	.09**	.08**	.06*
	年級2		.05	.05	.05	
	各次系統分化	母子次系統分化		.16***	.09**	
		父子次系統分化		.20***	.14***	
		婚姻次系統分化		.002	-.04	
	關係我				.24***	
	R^2		.01	.11	.14	
	F-test		3.05*	30.48***	35.33***	
	ΔR^2		.01	.10	.03	
	ΔF		3.05*	57.57***	57.50***	

註 1：*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 2：性別和年級以 Dummy coding 方式進行分析（1 代表男性，0 代表女性；1 代表一年級、二年級，0 代表三年級）。

研究者以「性別」、「年級」為第一階；以「母子」、「父子」、「婚姻」次系統分化為第二階；以「關係我」為第三階進行階層迴歸分析。從表六得知，投入「關係我」之後，對「競爭」、「逃避」及「協調」等策略都能提供額外的解釋力（ ΔR^2 分別為 .03、.08、.03， $p < .001$ ），而各次系統分化的 β 值則產生以下變動：(1) 在「競爭」策略部分，第二階的「母子」次系統分化 β 值從 -.15 下降為 -.08，但仍存達顯著；而「父子」與「婚姻」次系統分化 β 值則均失去顯著性，因而不具有解釋力，顯示，「關係我」在「母子」次系統分化與「競爭」策略間具部分中介效果，其效果值為 -.07（.32 × -.22），Sobel 檢定顯示， $z = -19.95$ 達顯著水準（ $z < -1.96$ ）；而在「父子」、「婚姻」次系統分化與「競爭」策略間則具完全中介效果，其效果值分別為 -.06（.27 × -.22）、-.04（.17 × -.22），Sobel 檢定顯示， $z = -19.91$ 、 -20.77 ，均達顯著水準（ $z < -1.96$ ）。(2) 在「逃避」策略部分，第二階的「母子」與「婚姻」次系統分化 β 值均失去顯著水準，顯示，「關係我」在「母子」、「婚姻」次系統分化與「逃避」策略間均具有完全中介效果，其效果值分別為 -.12（.32 × -.37）、-.06（.17 × -.37），Sobel 檢定顯示， $z = -36.72$ 、 -34.87 ，均達顯著水準（ $z < -1.96$ ）。(3) 在「協調」策略部分，第二階的「母子」次系統分化 β 值從 .16 降為 .09，而「父子」次系統分化 β 值則從 .20 下降為 .14，但均仍具有顯著性，顯示，「關係我」在「母子」、「父子」次系統分化與「協調」策略間均具部分中介效果，其效果值分別為 .08（.32 × .24）、.07（.27 × .24），Sobel 檢定顯示， $z = 16.87$ 、 16.84 ，均達顯著水準（ $z > 1.96$ ）。綜合而言，「關係我」的中介效果獲得證實，其中介情形整理如表七。

表七 「關係我」在各次系統分化與人際衝突解決策略間的中介情形（ $N = 1501$ ）

人際衝突解決策略	各次系統分化	c	c'	中介情形
競爭策略	母子次系統分化	-.15***	-.08*	部分中介
	父子次系統分化	-.09**	-.03	完全中介
	婚姻次系統分化	-.08*	-.04	完全中介
逃避策略	母子次系統分化	-.14***	-.02	完全中介
	父子次系統分化	-.06	.05	第一步驟未成立，故不具中介條件
協調策略	婚姻次系統分化	-.09**	-.03	完全中介
	母子次系統分化	.16***	.09**	部分中介
	父子次系統分化	.20***	.14***	部分中介
	婚姻次系統分化	.002	-.04	第一步驟未成立，故不具中介條件

綜合表二、表三、表六、表七等結果得知，「關係我」對「競爭」、「逃避」、與「協調」策略均具有中介影響，其中，在「競爭」策略部分，「關係我」能完全中介「父子」與「婚姻」次系統分化，但只能部分中介「母子」次系統分化；在「逃避」策略部分，「關係我」

能完全中介「父子」與「婚姻」次系統分化；在「競爭」策略部分，則「關係我」只能部分中介「母子」、「父子」次系統分化。

此外，在「個人我」與「關係我」的中介效果比較上，本研究尚發現以下現象：(1)「關係我」的中介影響較「個人我」重要，前者共計成立 4 個完全中介效果、3 個部分中介效果；後者則只成立 3 個部分中介效果。(2)「關係我」的中介效應大致表現在情緒性策略上，如「競爭」與「逃避」策略。(3)在「個人我」與「關係我」的中介下，有些次系統分化尚能保留其直接影響效果，如在「競爭」策略中，「母子」次系統分化均未被「個人我」或「關係我」取代；而在「協調」策略上，「母子」、「父子」次系統分化亦未被「個人我」或「關係我」所取代，顯見其所具有的多元影響性質。

肆、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一) 家庭系統分化會如何影響青少年的人際衝突解決策略？

1. 各次系統分化對青少年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直接預測力各有不同

研究發現，除了「忍讓」策略外，各次系統分化對青少年人際衝突解決策略具有不同程度的直接影響力，假設 1-1 獲得部分證實。換句話說，家庭的人際距離調整模式確實會影響青少年解決衝突的方式，此種情狀顯示出家庭內、外人際經驗間的密切關係。Nichols 和 Schwartz (1998) 曾言，糾結與疏離的次系統界限均可能影響子女的人際發展，他們不是太過依賴別人，就是無法與人連結。Daniels (1990) 也表示，無法健康的從家庭中分離的孩子，容易與人疏離，甚至有社會退化現象產生。國內則僅有林季儀 (2006) 同樣關注家庭系統分化對青少年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影響，她也證實二者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另有其他研究雖然未直接以衝突解決策略為效標變項，但亦發現家庭系統分化越好的青少年，其家外的人際適應亦越佳 (吳佳霓, 2002; 黃淑蓉, 2007; Ochoa et al., 2007)。至於各次系統分化對於不同人際衝突解決策略的影響狀況，茲分述如下：

(1) 「競爭」策略可由與「母子」、「父子」及「婚姻」次系統分化加以預測：

研究發現，在控制性別與年級的影響後，「母子」、「父子」及「婚姻」次系統分化對「競爭」策略具有顯著預測力，從表二的 β 值得知，上述三種次系統分化越低的青少年，越可能採取此種策略。一般而言，家庭中若上述三種關係的分化不佳，即顯示青少年處於混淆的關係網絡，而採取強勢的作為，較能免於家人的干預或侵犯。張春興 (1991) 指出，當個體面臨壓力時，「戰」是常見的原始策略。由此推測，長期處於界限不明、糾結混亂

的家庭中，可能讓青少年形成強勢的因應習慣，使他們在家庭外遇到人際衝突時，也傾向採取具有迎戰意味的「競爭」策略。

(2)「逃避」策略可由「母子」及「婚姻」次系統分化加以預測：

在「逃避」策略上，則各次系統分化在控制性別與年級的影響後，亦可有效預測青少年採取「逃避」策略的可能性，但其解釋力主要由母子與婚姻次系統分化提供，父子次系統分化則無解釋力。研究者認為，由於母親通常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若母子分化不良，對青少年來說，情緒壓力可能超過其所能負載；而，夫妻分化不好的家庭，則常有情感糾葛、爭吵不休之情事，對子女亦容易產生威脅感。簡言之，在母子分化不佳或父母關係混亂不清時，均可能讓子方面臨困境，而逃之夭夭應是另一種容易採取的原始策略（張春興，1991）。游淑華（2006）曾訪談家中糾紛不斷的青少年，她表示為了避免與母爭吵或隔絕父母的爭吵聲，盡量在外逗留及假想自己活在玻璃罩當中是她最常用的策略，這可說是「逃避」策略的最佳見證。

(3)「協調」策略係由「父子」與「母子」次系統分化加以預測：

在「協調」策略上，則發現，在控制性別與年級的影響後，各次系統分化仍可顯著預測青少年選擇使用「協調」策略的可能性，但此效果主要由母子與父子次系統分化所提供。換言之，與父母之間保持彈性與清晰界限的青少年，較能建設性的處理人際衝突。國內亦有其他研究證實，親子分化關係與個體的人際適應、心理社會能力有關（王大維、郭麗安，1996；郭孟瑜，2003）。研究者認為，長期處於分化良好的親子關係中，讓青少年得以在鬆緊適宜的親子互動學會拿捏人我關係，並獲得足夠的安全感，而這將使其在家外面臨衝突情境時，較有能力表現出協商、權衡的人際作為。由此可知，家庭系統分化不僅關乎親子關係本身，更會延伸至個人的家外關係。

至於以各次系統分化預測「忍讓」策略部分，則因為其整體的 R^2 增加量並未達顯著，而無法獲得證實。此研究結果顯現，傾向採取「忍讓」策略的青少年可能還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未來研究尚須以別的角度加以探索。不過，由於其中的「婚姻」次系統分化 β 值仍具有個別預測力，意即，夫妻分化越不好，其子女越可能採取「忍讓」策略。研究者認為，此研究結果所反映的，有可能是糾纏不清、紛紛擾擾的父母，會使子女對關係產生畏懼，並因而形成忽略及犧牲自我的心理傾向，所以當他自己與人發生衝突時，就傾向以忍讓來面對，這應是值得持續追究的方向。

2. 各次系統分化會左右青少年採取的是理智性或情緒性策略

從各個次系統分化預測人際衝突解決策略 β 值的正負號來看，其預測方向呈現以下

現象：各次系統分化越好，越傾向採取「協調」策略；反之，則較容易採取「競爭」、「逃避」與「忍讓」策略，假設 1-2 獲得證實。易言之，理智性策略與良好分化有關；而情緒性策略則與不良分化有關。林季儀（2006）也獲致類似結果，她發現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愈好，越傾向以問題解決的理性方式解決衝突，而越不會以漠視、逃避的情緒壓抑方式面對之。

上述現象顯示，家庭系統分化對家庭的影響主要在於其情緒互動傾向。Bowen（1978）強調，家庭是個情感關係系統，好的分化意味家庭密而不黏，彼此情感不致相互糾葛。而 Anderson 和 Sabatelli（1990, 1992）亦言，界限清晰的家庭對於成員進出系統的彈性較大，較不會出現極端的情緒互動狀態。本研究證實，分化良好的家庭較能孕育出理智與情緒功能獨立的青少年，他們在鬆緊適宜的家庭動力中成長，自然較能發揮理性，並減少情緒的負面影響，當然，與人衝突時，也就較能採取理智性策略，而非情緒性的策略。本研究結果不僅符合家庭系統理論的假設，也證實理解青少年的人際行為必須溯及其家庭中的人際互動經驗。

3. 「婚姻」次系統分化與情緒性的衝突解決策略均有關連性：

研究發現，「婚姻」次系統分化與情緒成分較濃的「競爭」、「逃避」策略存在顯著關係，意即，夫妻分化不好的家庭，其子女在與人衝突時，較易採取情緒性的解決策略。許多研究指出，夫妻次系統的問題很容易蔓延到親子之間，當父母衝突時，孩子很容易成為代罪羔羊，而退縮、逃避或表現出衝動行為等則是他們為了維護安全感，最常使用的策略（吳麗雲，2010；張虹雯，1999；郭孟瑜，2003；Davies & Cummings, 1994）。

4. 「母子」與「父子」次系統分化對理智性與情緒性策略產生不同強度的作用力：

從母子與父子次系統分化的 β 值得知，在理智性的「協調」策略上，父子分化的影響力勝過母子分化，但在情緒性的「競爭」與「逃避」策略上，則呈相反現象。邱秀燕（2000）亦發現，母子次系統分化對青少年情緒適應的影響大過於父子次系統分化。上述現象均指出親子互動的性別化現象，也就是，母子分化與青少年的情緒功能較有關聯；而父子分化則似乎與理性功能較有連結。研究者推測，在華人「嚴父慈母」的文化中，父母各自扮演不同的教養角色，「母親講情／父親說理」是常見的性別分工方式，因此，母子分化的影響會從情緒功能展現，而父子分化的影響則從理性功能表露，在其中，性別角色規範的作用不容小覷，這是相當有意義的發現，值得進一步深究。

最後，研究者發現，各次系統分化雖然對不同的人際衝突解決策略具有程度不一的解釋力，但其整體解釋力均不甚理想，就其原因，大致有二：（1）本研究僅採用母子、父子、

婚姻三個次系統分化指標，而未能將其餘次系統如手足、祖孫等納入其中，使得次系統訊息不足，以致無法呈現真實的次系統分化情形所致。(2) 除了家庭系統分化外，可能尚有其他潛藏的家庭經驗，如權力互動經驗、涉入三角關係的程度等，亦會影響青少年面對衝突的反應，這是未來研究可以突破的方向。

(二) 自我概念具有怎樣的中介效果？

經過自我概念「個人我」與「關係我」二面向的中介效果檢驗後發現，「個人我」在9個中介效果檢驗中，僅成立3個部分中介效果，假設 2-1 獲得部分證實；而「關係我」則具有4個完全中介效果及3個部分中介效果，假設 2-2 大部分獲得證實。但在「個人我」與「關係我」的中介效果比較上，研究結果僅發現「關係我」確實在情緒性策略上較具中介效果，卻未發現「個人我」在理智性策略上較具中介效果，假設 2-3 也僅獲得部分證實。以下僅分三部分說明：

1. 在「競爭」策略上，「個人我」無中介效果存在；但「關係我」具有強力的中介效果：

從表五、表七得知，「個人我」對「競爭」策略完全無中介效果存在。意即，「個人我」不足以充分說明各次系統分化與「競爭」策略間的影響機制。但，「關係我」卻能部分中介「母子」次系統分化，並完全中介「父子」與「婚姻」次系統分化。此結果顯示，在各次系統分化對於「競爭」策略的影響中，「關係我」是重要的影響機制。

2. 在「逃避」策略上，「個人我」具部分中介效果；但「關係我」具有強力的中介效果：

依據表五、表七，「個人我」只能部份中介母子次系統分化。意即，「母子」系統分化良好的青少年，會透過正向的「個人我」感受，而使其較不會採取「逃避」策略，但同時，「母子」次系統分化的直接影響力仍具顯著作用。而，「關係我」則能完全中介「母子」與「婚姻」次系統分化。意即，「母子」、「婚姻」次系統分化良好的青少年，會透過正向「關係我」感受的激發，而較不會採取「逃避」策略。可見，在各次系統分化對於「逃避」策略的影響中，「關係我」亦是重要的影響機制。

3. 在「協調」策略上，「個人我」與「關係我」均只具有部分中介效果：

「個人我」與「關係我」均只能部份中介「母子」、「父子」次系統分化。此結果表示，自我概念的二個面向均無法完全取代「母子」、「父子」次系統分化的影響力，換言之，「母子」、「父子」次系統分化與「個人我」、「關係我」對青少年是否採取「協調」策略存在著多元的影響性。

綜合上述，本研究證實，透過自我概念的作用，青少年可以轉化或延續來自家庭裡的經驗，然後再對其所選取的衝突解決策略造成影響。吳佳霓（2002）亦發現，家庭分化會先透過青少年的自我發展，再影響其生活適應，足見在檢視家庭經驗對青少年各行為層面的影響時，不能忽視自我功能的潛在影響。再者，本研究細部比較「個人我」與「關係我」的做法，確實更能釐清自我概念的運作機制，資料顯示，「關係我」對情緒性策略的中介效果遠大於「個人我」，也就是說，「各次系統分化 - 關係我 - 情緒性策略」的模式大致獲得成立，當青少年家庭裡的各個次系統分化越好，關係我的感受越好則他們越不會採取情緒性的「競爭」與「逃避」策略。

在本研究中「關係我」的來源除了家庭外，還包含在學校、同儕互動中所形成的自我感，換言之，隨著個體人際互動範圍擴大之後，其看待自我的途徑亦變得多元，正如發展心理學所指，兒童期之後，親子關係會變得間接，而其他的人際關係的影響則將加大（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2011）。從本研究結果看來，「關係我」會取代「父子」、「婚姻」次系統分化對「競爭」策略的影響，也會取代「母子」、「婚姻」次系統分化對「逃避」策略的影響，顯見自我的形成雖然開始於家庭之中，但當個體的人際場域擴及家庭以外的人群時，其自我的內涵不僅可能發生轉變或轉化，還可能倒過來修正、調整其家庭經驗，而使其獲得最佳的適應。

至於「個人我」的中介效果不及「關係我」部分，研究者推測，衝突處理涉及的是人我議題，而「個人我」的內涵多半與人際事務無關，因此無法產生有效的中介效果。不過，在理智性的「協調」策略上，「個人我」在中介效果上表現不佳則超乎研究者的想像。研究者假設採取「協調」策略需要較佳的問題解決能力，因此，若受試者在生理、學業及能力上擁有較佳的自我感，理當較有可能採取此一策略。對於本研究未能證實上述加設，研究者推測，「與人協調」可能還涉及其他具體的經驗，例如，過去在人際問題解決上的成敗經驗、實際模擬、練習的經驗等實作能力因素，而本研究所使用的「個人我」變項則可能過於間接與籠統，因而無法產生較強的作用。不過，「關係我」在理智性的「協調」策略上卻具有部分中介效果，則具有相當的啟發性，這表示，採取「協調」策略仍與個體的人我經驗有所關聯，正向的經驗將有助於其採取理性的處理策略。

最後，在「個人我」與「關係我」的中介下，尚有以下二點值得注意：（1）**婚姻次系統分化會失去對情緒性策略的解釋力**，此結果顯示，「婚姻」次系統分化的影響力會被子女自身的自我概念所取代。當青少年的自我功能越成熟時，父母婚姻的影響就不再那麼重要了，不過，這仍須更深入的探尋。（2）**在自我概念的中介影響下，母子分化對「競爭」與「協調」策略均仍保有其解釋力**，顯見母子分化的關鍵性。準此，本研究將自我概念列

入考量，似乎能更釐清家庭內、外人際經驗的連結機制。

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個體係透過家庭互動形成自我，當其踏入家外世界時，也就將其自我向外延伸，簡言之，個體是帶著「家庭我」進入社會網絡，並繼續擴展成「人際我」，而在這運作機制中，「自我」始終如影隨形。本研究精確點出家庭內、外人際經驗的連結機制，並突顯自我功能的重要性，對青少年輔導具有啟發性的意義。

二、建議

(一) 對家庭系統互動的建議

1. 重視親子分化關係與青少年家外關係的密切關聯性

本研究發現，分化良好的親子關係較能孕育出理智與情緒功能獨立的青少年，他們在鬆緊適宜的家庭動力中成長，自然較能區分人我關係，並以理行事。研究者發現，現代父母對子女的干預甚多，小至生活安排，大至生涯發展，無不一手包辦，致使親子關係多數過於黏密，而這將連帶影響子女的家外關係，讓他們較無法以協調、溝通的方式解決人際問題。因此，研究者認為，教導父母理解親子關係本質，並認清親子關係與子女同儕關係的關聯性，應是親職教育的關鍵任務。

2. 重視婚姻分化關係的代間影響效應

本研究發現，除了親子分化程度會影響子女的人際處理方式外，分化不好的夫妻，也會使得青少年子女在與人衝突時，容易採取情緒成分較濃的解決策略。本研究顯示，青少年若長期與界限不清、關係混淆的父母相處，則較難依照理性處理衝突。因此，夫妻間的互動模式攸關青少年的人際發展，分化良好的父母才能養成具有拿捏適宜人際界限能力的子女，當我們在教導父母如何形成良好分化的親子關係時，實必須同時考量父母本身的分化關係。

(二) 對青少年輔導與諮商的建議

1. 以系統思維觀看青少年的人際問題

本研究發現，父子與母子分化關係是影響青少年能否採取「協調」策略的重要因素，此結果足以佐證，青少年在人際衝突解決策略上的作為，不全然是個人「內在心理」(intra)的失常或不足，而可能來自於人際間(inter)的互動經驗，而這正意味著，將青少年人際問題置於家庭脈絡中思考的重要性。依研究者在諮商實務工作上的觀察，青少年人際問題經常被概念化為個人問題，因此增加當事人人際能力，如，正確解讀人際訊息、人際

交往技巧、情緒管理等，均是常見的輔導策略。此等做法相信個人能力的提升足以化解困擾，卻忽略人是活在人際脈絡之中，個人行為均是在整體情境中的權衡與運作，因此，青少年的人際作為往往是其對情境或關係的回應，只有充分掌握青少年的置身所在，了解其所擁有的互動關係，才有可能轉圜人際困境。

2. 重視與強化青少年的自我功能

本研究發現，自我概念在各次系統分化與青少年人際衝突解決策略間，確實具有中介作用，尤其是「關係我」面向，研究者認為此研究結果深具實務價值。家庭雖然是個體形成自我的發源地，但自我概念卻具有整合與超越性，能夠統攝不同情境下的角色與面貌。因此，我們除了重視青少年所處的人際處境外，亦須開發不同的探索場域，幫助青少年有機會「見識」不同的自己。研究者發現，在科技急速進化的社會中，青少年自我探索的機會卻不斷壓縮，再加上網路成為其主要活動平台後，青少年形同被「綁架」在電腦前，也就更難自發性的進行探索。本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的自我概念是有效的中介因子，健全的自我功能有助於調節、重構其在人際中的各種遭遇，因此，如何創造各種機會讓青少年自由探索以提升其自我功能，是刻不容緩的初級預防工作。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 增加不同發展階段的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高中職學生為對象，結果發現，各次系統分化不僅對人際衝突解決策略有顯著的直接影響，亦會透過自我概念產生間接作用。由於人際間的互動是一輩子的事情，因此，如何面對衝突是個人相當重要的生活面向，再加上自我概念會隨著時間歲月情境流轉而變化，因此，若能分別針對不同發展階段的族群繼續探究，將更能釐清家庭互動經驗與家外人際關係關聯性的演化及自我概念中介影響的變動樣態。

2. 重新檢視自我概念的面向

本研究雖然發現自我概念中介效果的重要性，但就研究工具的效度來說，研究者認為有必要重視青少年生活內涵的演變。由於科技文明的發達，訊息傳遞在當代可謂瞬息萬變，網路、流行、媒體等已成為青少年重要的生活面向，其自我概念亦必然受到影響，因此，研究者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自我概念的內涵。就國內研究而言，已有研究確認網路自我的存在（林以正，2003；黃厚銘，2001），但其他層面則仍不夠充實，極待各方研究者的投入，讓自我概念的評量能如實呈現青少年的真正樣貌。

3. 「系統分數」的優勢與限制

系統研究旨在捕捉家庭的整體現象，因此，以量化取徑來說，其實際操作就必須達成以下要求：1. 測量標的要具有系統性；2. 資料收集與分析要能包含整體家庭；3. 統計方式要能呈現家庭成員的相異性與相似性。本研究以家庭中的雙人關係（分化情形）為標的，符合系統研究精神，而在計分方式則採用相乘法，亦確實能表徵不同次系統的互動特徵，儘管相乘法有可能擴大測量誤差，但若能換取有效的「系統分數」，犧牲一些誤差，當屬值得。不過，本研究僅以家庭中的單一成員為對象，忽略其他家庭成員的觀點，因而無法顯現家庭中的多元觀點，則是尚待突破的研究瓶頸。

整體而言，「系統分數」的優勢在於顯現整體家庭現況，讓家庭研究能夠突破過去個體式的研究思維，但截至目前為止，卻仍未能找到十足令人滿意的方式。近些年來，有些系統研究者採用結構方程模式，先收集多位家庭成員的知覺資料，再求取潛在變項間的關係（孫頌賢，2001），為系統研究開創新的局面，值得效法。此外，研究者認為，除了以量表方式收集資料外，亦可以現場、錄影觀察法等方式收集互動資料，逐步建立較具規模的互動模式資料庫，讓研究者得以深化對家庭系統現象的掌握，是相當值得投入的研究方向。

參考文獻

- 王大維（1996）。家庭系統分化與大學生的心理社會發展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王大維、郭麗安（1996）。家庭系統分化與大學生的心理社會發展之關係研究。中華輔導學報，4，173-202。
- 王沂釗（1994）。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行政院衛生署（2009）。青少年自殺防治。2009年7月21日，取自：<http://www.tspc.doh.gov.tw/tspc/portal/news/content.jsp?type=news&sno=542>。
- 吳佳霓（2002）。少年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之相關性研究——以台中縣國中生為例。南華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吳麗雲（2010）。家庭遊戲治療之家庭評估與父母諮詢探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李金春（2007）。高中職學生心理分離——個體化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

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李金蓮 (2008)。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情緒智力、同儕衝突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李秋英 (2006)。大學生的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以屏東教育大學為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林以正 (2003)。多元自我的衝突與化解：網路實驗場。國科會九十一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NSC91-2413-H-002-016)，未出版。

林季儀 (2006)。青少年知覺之家庭系統分化、人際因應策略與學校人際適應之相關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林家屏 (2002)。青少年自我概念與行為困擾之相關研究。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邱秀燕 (2000)。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心理分離——個體化、自我發展及情緒適應之相關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孫頌賢 (2001)。以家庭系統觀進行家庭測量之研究——以家庭分化為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張春興 (1991)。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張虹雯 (1999)。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教育部 (2009)。教育部 98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 (摘要)。2010 年 8 月 4 日，取自：<http://csrc.edu.tw/FileManage.mvc/FrontDetail/195>。

郭孟瑜 (2003)。青少年的親子三角關係類型與人際行為之研究。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陳敬淑 (2006)。青少年依附關係、自尊與行為適應之相關研究。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陳慧珊 (2009)。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與身心健康指標之相關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陳麗貞 (2009)。高雄市國小教師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游淑華 (2006)。衝突與建構——親子衝突的互動與意義建構歷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黃厚銘 (2001)。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淑蓉 (2007)。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心理分離——個體化與其異性交往關係品質之相關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德祥、李介至(2002)。青少年同儕衝突、因應策略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報，23，163-195。
- 黃曬莉 (1999)。人際和諧與衝突。台北：桂冠。
- 楊秀宜 (1999)。犯罪青少年的家庭分化系統與其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 (2011)。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 (第三版)。台北：心理。
- 關秉寅 (2001)。青少年處理人際糾紛之方式初探。應用心理研究，11，141-173。
- Allison, M. D., & Sabatelli, R. M. (1988). Differentiation and individuation as mediators of identity and intimacy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3, 1-16.
- Anderson, S. A., & Fleming, M. (1986). Late adolescence's homeleaving strategic: Predicting ego identity college adjustment. *Adolescence*, 21(82), 453-459.
- Anderson, S. A., & Sabatelli, R. M. (1990). Differentiation and individuation: Conceptual and operational challeng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8, 32-50.
- Anderson, S. A., & Sabatelli, R. M. (1992). Differentiation in the family system scale (DIF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0, 77-89.
- Baron, R. M., & Kenny, D. A.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51(6), 1173-1182.
- Bartle, S. E. & Sabatelli, R. M. (1989). The behavioral and emotional reactivity index: Preliminary evidence for construct validity from three studies. *Family Relations*, 44, 267-277.
- Bomar, J. A., & Sabatelli, R. M. (1996). Family system dynamics, gender, and psychosocial maturity in lat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1(4), 421-439.
- Bowen, M. (1978).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orthvale, NJ: Jason Aronson.
- Cohen, E. A., Vasey, M. W., & Gavazzi, S. M. (2003). The dimensionality of family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prediction of adolescent internalized distres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4(1), 99-123.
- Csikszentmihalyi, M., & Larson, R. (1984). *Being adolescent: Conflict and growth in the teenage years*. New York, NY : Basic Books.
- Daniels, J. A. (1990). Adolescence separation-individuation and family transitions. *Adolescence*, 25, 105-115.

- Davies, P. T., & Cummings, E. M. (1994).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 adjustment: An 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 387-411
- Frazier, P. A., Tix, A. P., & Barron, K. E. (2004). Testing moderator and mediator effect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1*(1), 115-134.
-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1996). *Family therapy--A overview*. Pacific Grove, CA: Books/Cole.
- Kerr, M. E., & Bowen, M. (1988). *Family evaluation: An approach based on Bowen theory*. New York, NY: Norton.
- Micucci, J. A. (2000). *The adolescent in family therapy: Breaking the cycle of conflict and control* (5th). New York, NY: Guilford.
- Minuchin, S. (1974). *Family and family therapy*. Boston,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oultapa, M., Weiss, J. W., & Hermann, M. (2009). Is image everything? The role of self-imag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functioning and substance use among hispanic adolescents. *Substance Use & Misuse, 44*(5), 702-721.
- Nichols, M. N., & Schwartz, R. C. (1998). *Family therapy: Concept and methods*.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Ochoa, G. M., Lopez, E., & Emler, N. P. (2007). Adjustment problems in the family and school contexts, attitude toward authority, and violent behavior at school in adolescence. *Adolescence, 42*(168), 779-794.
- Papalia, D. E., & Olds, S. W. (1992).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NY: McGraw-Hill.
- Perosa, L. M., Perosa, S. L., & Tam, H. P. (1996). The contribu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differentiation to identity development in female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5*(6), 817-837.
- Sabatelli, R. M., & Anderson, S. (1991). Family system dynamics, peer relationships, and adolescent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Family Relations, 40*, 363-369.
- Seda, S. Z., Nalbone, D., Wetchler, J., & Bercik, J. (2010). The relationship of differentiation, family coping skills, and family functioning with optimism in college-age students.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2*(3), 238-256.
- Street, E. (1994). *Counseling for family problems*. Thousand Oaks, CA: Sage.

收件日期：99年10月27日

複審一日期：100年5月25日

複審二日期：100年10月10日

Prediction of Resolution Strategy for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Arising from Family System Differentiation and Self-Concept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Mediational Effects of Self-Concept

Shu-Hua Yu Li-Yun, Wu Chin-Lien Tsai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e aim of this study was to test the effects of family system differentiation on the resolution strategy for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and to examine the mediational effects of self-concept. The study surveyed 1,501 students from senior 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in Tainan City and County, Taiwan. The instruments used in this study included: (a) the Family System Differentiation Scale, (b) the Self-Concept Scale, and (c) the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Scale. In terms of direct prediction effect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a) Other than forbearance, mother-son, father-son and marital sub-system differentiation all effectively predicted the "competition", "evasion" and "coordination" strategies, although their influence varied. (b) The better the differentiation of respective sub-systems, the more likely the rational "coordination" strategy was to be taken. Conversely, emotional "competition" and "evasion" strategies also tended to be taken. It is particularly noteworthy that marital sub-system differentiation was predictive of all emotional strategies. The influence of father-son differentiation outperformed that of mother-son differentiation in regard to employing a rational strategy, but the reverse was true for emotional strategies. In terms of the mediational effects of self-concept, it was found that: (a) with the competition strategy, the "individual self" had no mediational effect, whereas the "rational self" showed a strong mediational effect; (b) With the evasion strategy, the "individual self" had some mediational effect, while the "rational self" presented a strong mediational effect; (c) with the coordination strategy, the "individual self" and "rational self" only had a limited mediating effect; (d) With the "forbearance" strategy, the "individual self" and "rational self" did not have a mediational effect. Furthermore, as a whole, the mediational effect of "rational self" was greater than that of "individual self", and its influence mechanism was mainly applied to the emotional strategy. Implic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s well as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were discussed.

Keywords: family system differentiation, interpersonal conflict resolutions, self-concept